

华侨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设备〔2019〕25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学校政府采购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国办发〔2016〕96号）、《财政部关于 2019 年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和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8〕84号）等文件的要求，学校所有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通过“财政部采购计划管理系统”申报后方可执行，为了确保 2020 年度相关采购项目能够顺利进行，现将 2020 年度学校政府采购项目申报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学校政府采购项目是指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各单位计划于 2020 年度采购的项目均须申报，具体范围如下：

（一）预算金额单项或批量在 100 万元（含）以上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集中采购目录内设备及拟采购的进口设备内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可不再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编报政府采购计划。

(二) 预算金额在 120 万元 (含) 以上的工程项目 (含基础建设、修缮、改造、实验室维修改造及装修等)。

二、报送时间及报送方式

各单位应于 12 月 6 日前将填报完成的《华侨大学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汇总申报表》(附件 1) 报送至两校区物资采购中心, 电子版同时发送至物资采购中心电子邮箱 buy@hqu.edu.cn, 物资采购中心初步审核后汇总至财务处。(泉州校区联系人: 洪文凯, 联系电话: 0595-22693878; 厦门校区联系人: 苏醒, 联系电话: 0592-6161570)

三、注意事项

(一) 各单位计划使用历年存量资金或 2020 年度新 (拟) 申报资金采购的均需申报(上半年已申报的 2020 年度专项项目可参考附件 2);

(二) 如发生未报、漏报、错报的情况导致相关采购项目无法进行, 所造成的后果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 1. 《华侨大学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汇总申报表》

2. 《华侨大学 2020 年度部分专项项目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财 务 处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9 年 11 月 21 日
